

113 年度臺北市社會住宅青銀換居計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序號	

招租申請書

本人_____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承租本案住宅，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局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因違反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

- 一、本人及家庭成員於本市持有二戶以下住宅，其皆屬六層樓以下之集合住宅，且位於 2 樓(含)以上，為屋齡 20 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前項合法建築物為自用住宅無租約，且至少 1 位六十五歲以上長者或其親屬現居於此。
- 二、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賃契約資料。
- 三、本人瞭解按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同意不同意申請地價稅、房屋稅及綜合所得稅稅賦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減免應視地方政府自治條例訂定期間起算。
- 四、本人欲提供住宅出租予租屋服務事業再轉租（後續委託意願順序由 1 至 4 分別為兆基大管家睿達崔媽媽），配合本案社會住宅招租達三年以上期間。
- 五、本人於出租期間有或無規劃出售住宅，同意遵守買賣不破租賃原則，提供住宅出租予租屋服務事業再轉租達三年以上期間，以換居本案社會住宅。
- 六、本人所有住宅出租予租屋服務事業或經該租屋服務事業協助媒合出租予符合一定資格者之開發費，及其出租期間租屋服務事業租屋管理工作之包管費，由政府補助撥付予該租屋服務事業專戶。另於出租住宅得享有政府補助出租住宅修繕費、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費（包租案），相關費用同意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代為申請，後續將由租屋服務事業確實詳細說明。
- 七、申請人同意如有違反簽署事項或其他法令規定，本案租賃契約書(社宅承租契約及包租契約)自事實發生之日當然終止，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期限：113 年 8 月 19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戶口名簿戶號			
申請社區及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內湖區行善社宅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房型(24 坪)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區東明社宅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房型(13 坪)	
	<input type="checkbox"/> 松山區健康社宅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房型(13 坪)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型(28 坪)	
	<input type="checkbox"/> 文山區興隆 D2 區社宅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型(36 坪)	

附件 3 臺北市社會住宅青銀換居計畫招租申請書 113 年 8 月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文山區和興水岸社宅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房型(17坪)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型(25坪)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型(33坪)
	<input type="checkbox"/> 內湖區舊宗社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型(21坪)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型(31坪)
家庭成員是否為住宅補貼方案租金補貼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成員是否承租於本市出租國宅、社會住宅、平價住宅或承租本府包租代管計畫之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子信箱		
代理人姓名： (無則免填)	電話： 手機：	地址：

二、現居住宅基本資料

*為必填資料

*地址			
*建物坐落	縣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市 市區	*建號	
*格局	<input type="checkbox"/> 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1房 <input type="checkbox"/> 2房 <input type="checkbox"/> 3房以上	*房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厝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房
*屋齡		*樓層	第_____層/共_____層
*隔間	/房 /廳 /衛	隔間材質	
*權狀坪數	權狀總計 坪 (當中含車位 坪)	*實際使用坪數	(扣除車位後之權狀坪數) 坪
*期望租金 元		*押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個月(以每月租金金額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
		*管理費	每月另付： 元；每坪： 元
炊煮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車位	每月另付： 元
提供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線電視(第四臺)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天然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床 <input type="checkbox"/> 衣櫃 <input type="checkbox"/> 桌 <input type="checkbox"/> 椅 <input type="checkbox"/> 沙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複選)		
*門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刷卡門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複選)		
*其他	(委託期間、提供照片圖檔)		
	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出租案件如經媒合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代管服務，並與租屋服務事業簽訂社會住宅代租代管委託租賃契約書。		

註：依照臺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公告內容，房屋物件以**市價租金 39,000 元為上限**。包租包管方案之簽約租金為不高於該房屋市價租金之 8 折且應無條件捨去至百位，**上限為 31,200 元**。

三、住宅協助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說明

- (1) 家庭成員目前並無承租本市出租國宅(不含中繼住宅)、社會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經本府社會局確認不得續約之平價住宅住戶不受此限制，惟簽約時須提出平價住宅退住證明書)；承租入住時，不得領有本局其他各類住宅租金補貼。
- (2) 曾申請社會住宅經通知簽約後，因故申請延期後又放棄簽約者，於 3 年內不得申請本市社會住宅，但非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3) 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透過本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需出具該計畫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

四、目前住家現況照(如陽台、客廳、房間、浴廁及浴廁天花板等照片)

必要檢附文件

以利進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評估流程

五、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粗框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____份。(申請日前1個月內，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籍謄本)		
3.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1個月內)		
4. 現居住宅土地、建物之所有權狀影本或第一類地籍謄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等登記證明文件，並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請日前3個月內) (1) 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2) 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3)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4)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申請人出具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作第一目用途使用及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5. 如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無第4點資料)，應提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協助認定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6. 委託書。		
7.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8. 目前住家現況照。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年滿65歲之長者與其照顧者。		
2.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於本市自有不動產限持二戶。		
3. 申請人所有住宅須位於二樓(含)以上，且屬六層樓以下之無電梯集合住宅。		
4. 申請人所有住宅須為屋齡達二十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以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發照日期為準)，且作為自住住宅使用。		
5. 申請人所有住宅須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		
6. 申請人所有住宅須不得為經本府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者。		
7. 申請人所有住宅須不得為本計畫生效前業依其他法令或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申請增設電梯補助並施工中或完工案件。		

註：無代理人者無須提供第5項及第6項資料。

收件者：_____

初審者：_____

複審者：_____

113 年度臺北市社會住宅青銀換居計畫

招租申請書(第一階段)封套

掛 號

貼 足

掛號郵資

受理申請日期：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以郵戳為憑)

申請人姓名：

地址：

電話：

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8 樓
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 啟

應備文件檢覈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注意事項	1. 將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訂書機於右上角裝訂，請勿摺疊，應平放裝入此專用信封內。 2. 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申請，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2. 全戶戶籍謄本 (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成員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相關資格之證明文件。		